

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以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投資者關係，憑藉著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廣受權益人的認同，並已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2017年2月14日，香港董事學會公佈了《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報告2016》，本公司獲評為「企業管治指數得分表現最佳的十家公司」之一，充分表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得到業界的高度肯定。同時，本公司在2016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及獲商界知名報章《金融時報》評選為十大「最創新企業法律團隊」之一，並獲得其他多項殊榮，包括《財資》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金獎」、連續五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

以及連續五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另外，中遠海運港口2015年年報榮獲香港專業管理協會頒發H股及紅籌公司類別的年報優異獎，以及在2016 ARC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航運組別」中的「主席報告銀獎」和「文字表述榮譽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05年1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早在該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於2002年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

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守則在2012年4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以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向董事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一直有安排投保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已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備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早於相關守則條文實行前在2005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新增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10月26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自2016年1月1日起生

效)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就2016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瞭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各項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及(ii)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

企業管治報告

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六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許遵武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

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2016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黃小文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運作。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為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作出日常

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他指導並激勵高級管理層達至本集團的目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六名非執行董事在碼頭業務、財務金融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具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揉合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05%。會議為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全年業績、2016年度中期業績及

2016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該等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獲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會獲邀於會上呈述文件，並負

責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深入透徹的瞭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所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瞭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董事				
黃小文先生 ² (附註1)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	1/3	33	3/3	100
張為先生 ¹ (附註2)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100	4/4	100
方萌先生 ¹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2/2	100	3/3	100
鄧黃君先生 ¹	4/4	100	4/4	100
馮波鳴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煒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冬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許遵武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海民先生 ²	4/4	100	3/4	75
黃天祐博士 ¹	4/4	100	4/4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³	4/4	100	4/4	100
李民橋先生 ³	4/4	100	4/4	100
范爾鋼先生 ³	4/4	100	3/4	75
林耀堅先生 ³	4/4	100	4/4	100
陳家樂教授 ³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前任董事				
萬敏先生 ² (附註1)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1/1	100	1/1	100
邱晉廣先生 ¹ (附註2)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2/2	100	1/1	100
唐潤江先生 ¹ (於2016年7月7日辭任)	0/2	0	0/2	0
馮波先生 ¹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3/3	100	4/4	100
王威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3/3	100	2/4	50
葉承智先生 ³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2/3	67	3/4	75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自2016年3月29日起，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自2016年4月27日起，張為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接替邱晉廣先生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16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

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瞭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各種培訓計劃及研討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下表所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及/ 或 下屬公司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其他 上市公司/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董事			
黃小文先生 ^{2(附註1)}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 (主席)	√	√	√
張為先生 ^{1(附註2)}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方萌先生 ¹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	√	√
鄧黃君先生 ¹	√	√	√
馮波鳴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張煒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陳冬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許遵武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王海民先生 ²	√	√	√
黃天祐博士 ¹	√	√	√
范徐麗泰博士 ³	√	√	√
李民橋先生 ³	√	√	√
范爾鋼先生 ³	√	√	√
林耀堅先生 ³	√	√	√
陳家樂教授 ³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	√	√
前任董事			
萬敏先生 ^{2(附註1)}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主席)	√	√	—
邱晉廣先生 ^{1(附註2)}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唐潤江先生 ¹ (於2016年7月7日辭任)	√	√	—
馮波先生 ¹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	√	—
王威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	√	—
葉承智先生 ³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自2016年3月29日起，黃小文先生接替萬敏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附註2：自2016年4月27日起，張為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接替邱晉廣先生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附註3：本公司為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及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匯報。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一名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16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16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遵守的持續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

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亦為副主席)的領導下，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已經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上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

及/或駐守包括北京、上海及香港等不同城市，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將權力轉授予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51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成員需將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的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若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一般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67%。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展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
- 審閱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的流程及本公司員工舉報管理規定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4/4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3/4	75
林耀堅先生 ¹	4/4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ii)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

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新任主席、新獲委任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成員		
范徐麗泰博士 ¹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¹	2/2	100
陳家樂教授 ¹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為先生 ²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1/1	100
李穎偉先生	2/2	100
前任成員		
葉承智先生 ¹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2/2	100
邱晉廣先生 ²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兩次見面會議外，薪酬委員會在年內就相關工作通過了一份書面決議。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

勵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份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僱員所獲薪酬與其

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僱員個人表現直接掛鈎。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見下文)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就需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

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
- 就董事辭任、調任、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變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下屆股東大會(若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股東週年大會(若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上經股東重選。

於2016年3月，黃小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為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同時，在2016年年內，方萌先生、

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及陳家樂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考慮董事職務變更及新獲委任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對相關董事及候選人進行評估，以其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作為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7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鄧黃君先生、黃天祐博士、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橋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於2016年10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許遵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已於2017年3月1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2/2	100
張為先生 ²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1/1	100
前任成員		
葉承智先生 ¹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2/2	100
邱晉廣先生 ²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兩次見面會議外，提名委員會在年內就相關工作通過了兩份書面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在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

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

裨益。在甄選人選時，會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 (4)	非執行董事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2. 性別	男性 (14)	女性 (1)	
3. 種族	中國籍 (15)		
4. 年齡組別	40 – 50 (6)	51 – 60 (6)	60 以上 (3)
5. 服務任期(年)	10 以上 (1)	3 – 10 (4)	少於 3 (10)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1)	碼頭營運及管理 (10)	會計及金融 (5)	銀行 (2)
	法律 (2)	管理及商業 (1)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1)
7. 教育背景	大學 (15)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5. 公司管治委員會

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七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

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16年及2017年初，公司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情況進行了下述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黃天祐博士 ¹ (主席)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黃晨先生	3/4	75
李華棟先生	3/4	75
李杰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3/3	100
廖美雲女士	4/4	100
邱金城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3	67
前任成員		
范志剛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辭任)	1/1	100

¹ 執行董事

註：為了配合年度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安排，上述會議安排在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16日期內，即公佈2016年年度業績前一年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五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

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

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張為先生 ¹ (主席)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3/3	100
方萌先生 ²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鄧黃君先生 ²	5/5	100
關曙光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張達宇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呂世傑先生	5/5	100
李穎偉先生	5/5	100
邱金城先生	4/5	80
黃晨先生	5/5	100
李杰先生	5/5	100
李華棟先生	5/5	100
沈軒先生	5/5	100
林海波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黃莉女士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2/2	100
洪峻先生	5/5	100
前任成員		
邱晉廣先生 ¹ (主席)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2/2	100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

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發揮的作用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6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成員		
張為先生 ¹ (主席)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0/4	0
方萌先生 ²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3/4	75
鄧黃君先生 ²	4/4	100
陳鏗先生	3/4	75
張達宇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	4/4	100
洪雯女士	3/4	75
李杰先生	3/4	75
李華棟先生	4/4	100
黃晨先生	4/4	100
洪峻先生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2/2	100
前任成員		
邱晉廣先生 ¹ (主席)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裴峰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范志剛先生 (於2016年8月16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08至第113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監督與改進，以及資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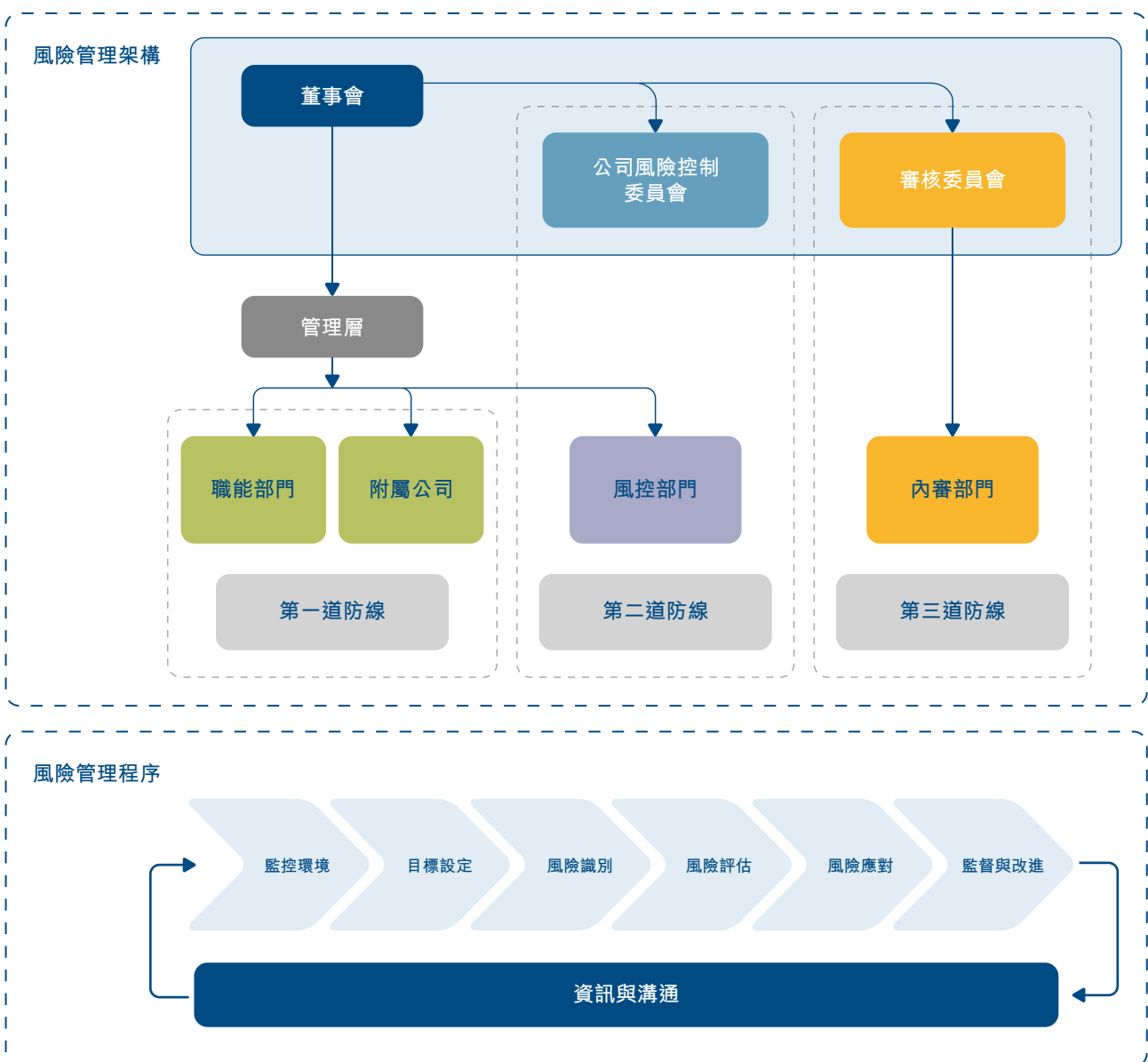
訊的管理與溝通情況建立一套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並與業務活動相融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

統的風險管理框架參照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美國 COSO 委員會) 建立的 COSO 框架、國務

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治架構中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和持續改進• 審議批准風險相關的專業決策• 審議風險評估的定期報告• 決策平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資源配置• 檢討並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審批風險管理政策，並就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檢討公司風險評估和內部監控的成效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建並管理公司風險控制部門• 落實董事會有關風險決策和方案• 組織日常風險監督和改進工作• 就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和結果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函
風控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公司的風險管理計劃，並根據年度風險管理的計劃和目標，對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情況進行考核• 組織開展年度風險評估工作，並根據評估結果組織相關風險責任部門制定重大風險應對策略及解決方案• 組織對風險管理工作情況的自我評估，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和改進提升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和評估職責範圍內的主要風險，確定風險應對方案• 根據識別的風險和確定的風險應對方案，設計風險控制體系並組織實施• 配合內審部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失效造成重大損失或不良影響的事件進行調查、處理
內審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並定期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目標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公司風險偏好設定戰略、運營、報告和合規等相關目標，在目標設定過程中充分考量各種風險的影響
風險辨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按照分工定期收集與風險相關的內外部信息，並進行必要的篩選、提煉、對比、分類、組合按照確定風險框架，辨識公司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並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按照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確定公司重大風險
風險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針對風險評估的結果，結合風險發生的原因，選擇風險應對策略根據風險應對策略，針對各類風險或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設計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活動，有效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監督與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對其管理的重大風險和相關風險進行持續的日常監控和分析風控部門根據風險監控信息，編制風險管理報告，針對風險的重大變化提出跨部門的風險應對建議風控部門對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控工作及其工作效果進行監督評價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公司的首要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本公司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建、執行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資、投資者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

及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立公司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公司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方式為審核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

管理系統相關的機制及職能，並與董事會討論其對系統效能的意見。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分的基石，本公司已界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制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風險評估與應對

本公司按照前述風險管理程序進行風險評估和應對，並輔以切實可行的內控措施。

本公司組建了風險評估項目小組，成員包括管理層、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結合國資委《企業風險分類示例》，採用管理層訪談與風險研討會的評估方法，建立起覆蓋公司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運營五個維度共計54個三級風險的風險框架。公司在確定風險框架的



基礎上，動員各部門基於內外部環境因素變化分析，結合本公司現有的風險損失事件、業務層面風險控制矩陣(RCM)，以及專業機構諮詢行業實踐經驗，最終形成本公司風險事件庫。項目組參照美國COSO委員會頒佈的《全面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理論方法，對風險事件庫

中的前十項風險進行了全面分析，並制定與完善了風險應對策略及具體措施。

本年度，本公司開展了風險評估工作，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和應對措施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戰略風險	投資決策風險 公司繼續加大碼頭投資力度，可能出現前期調查和論證不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完善投資管理制度，明確公司對外投資原則 對目標企業進行盡職調查，準確地掌握目標公司資產的潛在價值 將風險評估流程嵌入投資項目前期工作，系統化地分析和評估投資項目各個階段的風險 制定項目投資經濟指標標準，並設定統一的評審標準對項目進行評估 	↑
戰略風險	戰略規劃風險 公司向純碼頭營運商轉型，可能由於公司及競爭環境分析不足，出現戰略失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規劃研發部，立足公司新的發展定位，強化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獨立或在諮詢機構協助下編制戰略規劃 修訂公司戰略管理和規劃規定，明確戰略規劃中的分析、決策、評估和調整過程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市場風險	<p>匯率波動風險</p> <p>外匯匯率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結算貨幣或持有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對應的貨幣持續貶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金融風險業務管理規定，明確匯利率風險和金融衍生產品操作風險的有關規定 在股權併購項目和碼頭業務經營過程中，盡可能選擇美元作為結算貨幣 指派專人負責每日跟蹤匯率變化，並採取包括幣種及時轉換，外幣借款提前歸還等多項措施降低匯率風險敞口，同時定期評估匯率敞口風險 在集團批准前提下採用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等衍生工具，通過鎖定匯率波動來控制匯率風險 	
運營風險	<p>信息系統規劃風險</p> <p>信息系統規劃不合理，系統間信息不能共享、業務不能協同開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公司總體IT規劃。將信息系統規劃納入公司戰略規劃之中，並匹配資源完成信息系統的建設 進行公司信息化標準建設。總部制定信息化標準並及時發佈，以減少建設過程中的自行其事，造成系統兼容性差，數據共享無法實現 	
市場風險	<p>競爭對手風險</p> <p>在同一經濟區域具有相同或公共腹地碼頭面臨競爭對手挑戰，競爭環境惡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的市場情報系統，對宏觀經濟、航運市場、集裝箱碼頭市場和主要競爭對手進行跟蹤和分析 確定公司具有競爭優勢的企業資源和核心競爭力，如自然區位優勢、貨種結構、集疏運條件等 根據港口行業和所在區域市場競爭環境分析，結合所具備的優勢資源和核心競爭力，制定多樣的市場競爭策略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市場風險	<p>客戶信用風險</p> <p>對客戶信用風險缺乏預警機制和動態跟蹤，出現銷售決策失誤或應對措施未及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客戶信用風險管理規定。明確按照“分層、分類、集中”的管控模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做好信用風險事前防範。附屬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對各種渠道收集的信用信息按照總部信用評級模型進行信用評級和授信管理。營銷部對附屬公司的總信用額度進行總量管理 做好信用風險事中監控。附屬公司除從業務操作上對除銷交易中的資金和貨物流轉進行嚴格控制外，還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對主要信用指標進行監控和預警，一旦達到預警級別即進入預警程序 	↑
戰略風險	<p>投資中止、退出風險</p> <p>公司對新投項目出現重大變化嚴重影響項目可行性，已投項目缺乏戰略價值和財務價值時，未及時進行中止和處置退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投資中止、退出管理機制，明確中止、退出管理部門，設定中止、退出的條件和標準，形成中止、退出工作流程 在投資論證、決策、實施、運營過程中，一旦中止、退出條件成熟時，及時啟動中止、退出流程，減少或避免投資損失的擴大 建立投資中止、退出責任追究制度 	→
財務風險	<p>應收賬款風險</p> <p>全球經濟復蘇乏力，船公司經營不善，同時公司過度利用商業信用，應收賬款總額失控，回收乏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客戶以及行業動態。一旦發現異常，向相關部門進行風險提示，並視異常徵兆的影響程度，採取應對措施 對應收賬款信用額度進行總量控制，通過整體管控，將信用風險總量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 採取多項措施對應收賬款進行催收，並對催收工作實行責任制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合規風險	<p>法定信息披露風險</p> <p>若未能完全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可能面對監管部門公開譴責、巨額罰款、甚至撤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分，相關單位及人員也可能需要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就本公司的法律合規事宜制定整體策略及機制。一旦獲知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法律部將向董事會報告最新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發佈該信息 • 在有需要時，本公司會就合規事宜要求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律師出具獨立專業意見，更好地保障自身的利益 	
合規風險	<p>關連交易風險</p> <p>因不及時披露關連交易、漏報、或披露內容的準確性及完備性出現問題，導致聯交所譴責，甚至要求停止進行相關交易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制及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 • 每月均會密切監控關連交易數額，並密切留意與歸類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的交易 • 每季度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的性質及數額，同時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遞交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表 • 關連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及簽署須經過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慎重批核，以確保遵循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向公眾所作的披露應經常與不斷變更的披露規定進行對比，以確保遵循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2016年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報告已獲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其評估2016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依據。

內部監控系統機制

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具備明確的組織及政策架構。本公司內

部監控機制特點如下：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訂明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方便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

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

3.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制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4.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並設有審計監督部負責相關工作，該部門總經理同時擔任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公司的重要生產經營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

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入賬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本公司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監督與改進

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

於2016年，風控部門組織對本公司的內控運行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內控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有效。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於2016年內，內審部門進行了19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批。於2016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資訊的管理與溝通

1.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取得內部及外界收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
2.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可就任何問題向公司提出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鼓勵勞資雙方之溝

通。此外，本公司組織定期會議，增加溝通渠道讓公司及員工相互加深了解。本公司亦已定立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3.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平披露，並認為公平披露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途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另其可自行作出判斷及向本公司作出反饋。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4.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

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除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外聘核數師就此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宣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16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審核服務	628,000	899,000
審核相關服務	272,000	221,000
非審核服務：		
— 通函相關服務	485,000	239,000
— 財務顧問服務	300,000	1,558,000
— 稅務相關服務	380,000	324,00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股東，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其詳細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上登載。

股權及股東資料

股本(於2016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01,601,862.8港元，包括3,016,018,62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類別(於2016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09,061,609	46.72
其他公司股東	1,601,084,301	53.09
個人股東	5,872,718	0.19
合計	3,016,018,628	100

股東所在地(於2016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¹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524	3,016,009,628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英國	1	5,000
合計	526	3,016,018,628

1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2 該等股份包括1,885,097,365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其他企業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7年4月2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8日
(b) 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	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18日
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7年8月
2017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7年10月